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150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12月18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2、深圳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后，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5）粤03破65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0日和2025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和《关于收到法院决定书及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东莞市铭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铭尚”）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5年12月16日，中装建设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8）、《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9）。

2025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5）粤03破65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二、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

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三、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中装建设收到的（2025）粤03破65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1、批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终止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四、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后，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公司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若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五、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4.18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已有的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2月，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6号），公司披露的2017-2021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仍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202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384,730.79元、-672,525,982.12元、-1,803,529,470.2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0）；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向公司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100016号】，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仍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3、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股价可能存在向下除权调整，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2025）粤03破65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5-054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离任 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李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李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李飞先生仍在公司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飞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飞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飞	非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16日	2026年3月29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销售总监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李飞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飞先生通过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均为首发前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023%。李飞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补选职工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李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飞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附件：李飞先生简历

2007年3月至2017年7月，任职济宁市无界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任职公司销售二部总监；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从事自由职业；2020年3月至2025年12月，任职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职公司销售一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飞先生通过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均为首发前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023%；与公司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5-097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 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关于省政府国资委将所持兰石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告知函》，按照《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将所持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甘国资发产权[2025]140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政府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兰石集团90%股权无偿划转至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投集团”）。2025年9月17日，省政府国资委与甘肃国投集团以及兰石集团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9月19日、10月24日、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5-075）、《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5-080、084、091）和2025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

公司于近日接到兰石集团通知，2025年12月16日，甘肃国投集团收到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755号），对甘肃国投集团收购兰石集团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甘肃国投集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2025年12月18日，本次变动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兰石集团取得了由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兰石集团，甘肃国投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省政府国资委。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76　证券简称：大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0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飞虹南路588号温州三榆开元名都大酒店三楼宴会厅-白榆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410,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10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周明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周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264,800	99.9594	130,500	0.0362	15,500	0.0044

2.00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252,000	99.9559	148,700	0.0412	10,100	0.0029

2.02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262,800	99.9589	129,100	0.0358	18,900	0.005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其中《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王博、苏成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91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6,449,4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21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孔令洋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雨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上海礼仕酒店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270,275	99.4767	2,097,706	0.5037	81,500	0.0196

2、议案名称：关于向上海礼仕酒店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287,175	99.4807	2,078,806	0.4991	83,500	0.0202

3、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263,675	99.4751	2,102,406	0.5048	83,400	0.020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特别决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3项议案已审议通过。

3、议案表决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服务平台提供。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欣、李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5-056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③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④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报告厅。

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⑥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琳女士

⑦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①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共485名（其中2名股东同时持有A、B股），代表股份767,092,5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81,061,634股，下同）的25.66%。其中A股股东（包括代理人）400名，代表股份679,843,4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2.74%；B股股东（包括代理人）87名，代表股份87,249,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92%。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82人，代表股份117,515,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93%。

②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8人，代表股份86,466,7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89％。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8人，代表股份86,466,7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89％。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8人，代表股份86,466,7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89％。

③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417人，代表股份680,625,7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2.77％。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00人，代表股份679,843,4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2.74％；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股份782,3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3%。

出席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14人，代表股份31,048,7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04％。

④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事项		同意票数(比例)		反对票数(比例)		弃权票数(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	754,554,168	98.37%	12,268,661	1.60%	269,700	0.04%	通过
		B股	84,043,803	96.33%	3,205,257	3.67%	0	0.00%	
		中小股东	104,977,126	89.33%	12,268,661	10.44%	269,700	0.23%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舒知堂、解冰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2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6日、2025年12月17日和2025年12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9.0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价已达到异常波动标准。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3日—2026年3月12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495,7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00%。

4、经核查，2025年12月17日—2025年12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宛西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9.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59%）。

5、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12月10日在子公司安徽航逸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了两次投资者交流会，邀请券商、基金等35家机构代表参加。详细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0日发布的《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38）；

6、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103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了增加土地储备，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2月7日16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参与合肥市肥西县FX202555-4号地块竞买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控股孙公司合肥工投高新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高新”）于2025年12月17日参加了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合肥市肥西县FX202555-4号地块。该地块位于合肥市柏堰社区中心，面积为6.0476亩，出让年限50年，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容积率≥1.2，土地使用权出让总金额为1,693,331元，由工投高新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内容以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工投高新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公司将在上述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5-06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招标代理机构沈阳华铁通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关于《中移铁通2026至2027（两年期）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河南等区域）》《中移铁通2026至2027（两年期）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北京等区域）》的中选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中选项目的主要内容

（1）中移铁通2026至2027（两年期）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河南等区域）

1、项目名称：中移铁通2026至2027（两年期）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河南等区域）；

2、招标人：中移铁通有限公司；

3、项目中选实施地域：河南省；

4、项目中选名次：第四中选人；

5、项目中选份额比例：12.0%；

6、项目服务内容：综合业务支撑服务；

7、预估中选金额：41,087.76万元（含税）；

8、采购周期：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2）中移铁通2026至2027（两年期）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北京等区域）

1、项目名称：中移铁通2026至2027（两年期）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北京等区域）；

2、招标人：中移铁通有限公司；

3、项目中选实施地域：山东省；

4、项目中选名次：第九中选人；

5、项目中选份额比例：4%；

6、项目服务内容：综合业务支撑服务；

7、预估中选金额16,228.30万元（含税）；

8、采购周期：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手方名称：中移铁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卫东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188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办公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家政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旅客票务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公司与中移铁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年，公司与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在2022、2023、2024年与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金额分别为：31,532.52万元（不含税）、34,330.10万元（不含税）、44,771.96万元（不含税）。

4、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中移铁通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选有助于公司夯实主营业务，落实公司“通信服务飞轮+数字生态飞轮”双飞轮发展战略。若本次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上述中选项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上述合同最终利润贡献和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中选项目暂未签订正式合同，该项目的具体内容以及最终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选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7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 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马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江泱、金荣涛，高级管理人员龚凯凯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马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588,7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5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江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金荣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高级管理人员龚凯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马科先生、江泱先生、金荣涛先生、龚凯凯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819,2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马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江泱、金荣涛，高级管理人员龚凯凯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马科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0/27～2025/12/17	37.27	800,000	0.13
江泱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0/27～2025/12/17	35.55	3,300	0.00
金荣涛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0/27～2025/12/17	38.72	8,700	0.00
龚凯凯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0/27～2025/12/17	37.83	4,100	0.00

减持股份来源：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取得（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不涉及首发前股份减持。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科	合计持有股份	192,588,725	30.55	191,788,725	30.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3,040	0.13	3,04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1,785,685	30.42	191,785,685	30.43
江泱	合计持有股份	13,300	0.00	10,00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25	0.00	25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75	0.00	9,975	0.00
金荣涛	合计持有股份	35,000	0.01	26,30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50	0.00	5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50	0.00	26,250	0.00
龚凯凯	合计持有股份	16,520	0.00	12,42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30	0.00	4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90	0.00	12,390	0.00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